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主动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现行独董任职相关规定。同时，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基本情况

龙超，汉族，云南富源人，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学院院长。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两项，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云南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和其他咨询课题10多项，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现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另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 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龙超	13	13	0	0	否	4	4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2023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和提出建议的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列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2022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沟通交流会议2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动到公司现场调研，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和高管薪酬、再融资、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与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关于加快推进公司再融资进程、加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管理的建议得到公司主要领导的重视和采纳，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事项内容
------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年2月15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联合保荐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5月8日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次临时会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智能制造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主动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以便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及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前要求公司准备会议资料并进行事前沟通，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个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不同程度地得到公司采纳，为公司稳健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董职责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能够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线上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5日至6日在贵阳组织的“第13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学习，取得了培训证明。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年度预计审

核,并督促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补充预计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并及时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3年,公司未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考核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管理层成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工作,强化业绩导向、结果导向,调动了各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

(三)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年度外部审计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 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2023年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进行询问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年度审计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开始前,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

(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对象、定价原则、认购方式、授权事项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再融资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同时，在审议该事项时，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 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模板，认真、规范的编制披露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涵盖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其中，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不存在违规行为，本人同意并签署了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8份，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信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过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表决；特别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责的义务。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更多可行性建议，推动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 超

2024年4月25日